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111120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9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厂房工程1幢、附属厂房工程1幢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地段
建设规模	厂房1幢，地上7层：13555.4平方米；附属厂房1幢，地上6层：2244.8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91.7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2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份。 <small>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3、随文注销穗规划资源建证[2019]1504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</small>

注销文号：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504号

项目代码：2017-440117-34-03-006301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